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四十六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根蘊第六中根納息第一之五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四》釋論範圍

此二十二根，幾因相應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說～「因緣法，非實有者」意，顯～因緣法，決定實有。

亦為遮止～「愚於相應，執相應法非實者」意，令知相應是實有故，而作斯論。

於此義中，有說：依一因作論。謂：相應因。由此中說「相應」言故，依彼意趣，釋此文者。

此二十二根：

幾因相應？答：十四。

謂：意、五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此是相應因-自體。根與相應因-自體法-相應故，名「因相應」。

幾因不相應？答：八。

謂：七色、命根。

問：此八既非相應因-體，如何乃說～因不相應？

答：此八雖非相應因-體，而與相應因-體不相應故，說為因不相應，斯有何失！

幾因相應？因不相應？答：即前十四，少分-因相應，少分-因不相應。

- 少分-因相應者→謂：自性於他性
- 少分-因不相應者→謂：自性於自性。

幾非因相應？非因不相應？答：即前十四，少分-非因相應，少分-非因不相應。

- 少分-非因相應者→謂：自性於自性。
- 少分-非因不相應者→謂：自性於他性。

有說：此中依二因作論。謂：相應因、俱有因。由此二因，恒與彼法不相離故，依彼意趣，釋此文者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因相應？答：十四。

此是二因自體。根與二因自體法相應，故名「因相應」。後三問、答，如前應知。

有說：此中依三因作論。謂：相應因、俱有因、同類因。由此三因，通三性故。

有說：此中依四因作論。謂：除同類、遍行二因。由此四因通三世故。

有說：此中依五因作論。謂：除能作因。以通無為，非親勝故。

有說：此中依六因作論。由此所說「因」言總故。

然！相應法，或作六因自體，或作五因自體，或作四因自體。如《大種蘊》

廣說，依彼意趣，釋此文者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因相應？答：十四。

謂：六因自體。根與六因自體法相應。

五因自體。根與五因自體法相應。

四因自體。根與四因自體法相應，故名「因相應」。後三問、答，如前應知。

此二十二根，幾緣有緣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**欲止說**～所緣緣，非實者意，顯～所緣緣，是實有故，而作斯論。

此二十二根：

幾緣有緣？答：十三少分。

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憂、捨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-少分。

有所緣法為此所緣，故說此為緣有緣句。如明眼者見明眼人，彼明眼人復有所見；緣有緣句，應知亦爾。

幾緣無緣？答：一，十三少分。

•一者→謂：苦根。

•十三少分者→如前說。

無所緣法為此所緣，故說此為緣無緣句。如明眼者見生盲人，彼生盲人更無所見。緣無緣句，當知亦爾。

幾緣有緣？緣無緣？答：即前十三少分。

有所緣、無所緣法，為此所緣。故說：此為緣有緣、緣無緣句。如明眼者，見明眼人及生盲人，彼明眼人復有所見，彼生盲人更無所見。緣有緣、緣無緣句，應知亦爾。

有餘。謂：此第三句義，即合初、二，更無異體。**此說不然，與本論相違**故。如《十門》說：「緣有緣法，是『有為緣隨眠隨增』。」

緣無緣法，是『一切隨眠隨增』。」

緣有緣、緣無緣法，是『有為緣隨眠隨增』。」

非緣有緣、**非緣無緣法**，是『有漏緣隨眠隨增』。」

然！有意識並相應法，一剎那頃，總緣有緣及無緣法，**是故如前所說為善**。

幾非緣有緣？非緣無緣？答：八。

謂：七色、命根。由此不緣有所緣、無所緣法，故說此為非緣有緣，非緣無緣句。如生盲人，都無所見，此句亦爾。

此中…

略示二十二根，緣有緣等四句，**差別**《十門》所說。

十八界等，亦應以此四句分別。謂：

*十八界中：十色界為第四句，五識界為第二句，意界、意識界為前三句，法界具為四句。

*十二處中：十色處為第四句，意處為前三句，法處具為四句。

*五蘊中：色蘊為第四句，受、想、識蘊為前三句，行蘊具為四句。
如蘊、取蘊，亦爾。

*六界中：五色界為第四句，識界為前三句，有色法、可見法、有對法、無為法、滅諦，為第四句。

無色法、無見法、無對法、有漏法、無漏法、有為法、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、善、不善、無記法、欲、色、無色界繫法、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法、見、修所斷、不斷法、苦、集、道諦、靜慮、無色，皆具為四句。

*四無量中：若取自性，緣住同分心有情，則為第三句。

若緣不住同分心有情，則為第二句。

若并取相應隨轉，緣住同分心有情，則為第三、第四句。

若緣不住同分心有情，則為第二、第四句。

*初、三解脫、八勝處、前八遍處：

若取自性為第二句。

若并取相應隨轉，則為第二、第四句。

滅受想、解脫為第四句。

餘四解脫具為四句。

後二遍處為第三、第四句。

滅智、無相、等持為第二句。

他心智為初句。

餘六智、二等持為前三句。

*諸門煩惱中：五識相應者為第二句。

意識相應者為前三句。

是中**差別**，應思，廣說

諸根此法，彼根異生耶？設根異生，彼根此法耶？

答：諸根此法，彼根非異生。諸根異生，彼根非此法。

問：何謂：此法？何謂：異生？

答：**此法謂：「聖者」，異生即「異生」。**

諸根-此法，彼根-非異生者。謂：諸無漏根，唯聖者成就，非諸異生。

諸根-異生，彼根-非此法者。謂：見所斷根，唯異生成就，非諸聖者。

有說：此法者，謂：住苦法智忍；異生者，謂：住世第一法。

諸根-此法，彼根-非異生者。謂：苦法智忍俱生諸根，唯住苦法智忍者-現起，非住世第一法者。

諸根-異生，彼根-非此法者。謂：世第一法俱生諸根，唯住世第一法者-現起，非住苦法智忍者。

有說：此法者，謂：住律儀；異生者，謂：住不律儀。

諸根住律儀者所起，彼根非住不律儀者所起。

諸根住不律儀者所起，彼根非住律儀者所起。

有說：此法者，謂：不缺根；異生者，謂：缺根。如扇撓、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等。

諸根不缺根者所起，彼根非缺根者所起。

諸根缺根者所起，彼根非不缺根者所起。

有說：此法者，謂：不斷善根；異生者，謂：斷善根。

諸信等根，不斷善者所起，彼根非不斷善者所起。

諸邪見俱生根，斷善者所起，非不斷善者所起。

有說：此法者，謂：住正定聚；異生者，謂：住邪定聚。

諸住正定聚者所起根，彼根非住邪定聚所起。

諸住邪定聚者所起根，彼根非住正定聚者所起。

有說：此法者，謂：住五淨居；異生者，謂：住五異生處。

諸住五淨居者所起根，彼根非住五異生處者所起。

諸住五異生處者所起根，彼根非住五淨居者所起。

【五蘊】

色蘊攝幾根？答：七。

謂：眼等七色根。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男、女)

受蘊攝幾根？答：五，三少分。

•五者→謂：五受根。(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)

•三少分者→謂：三無漏根少分(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)。以三無漏根-九法為體，此唯攝三，故言少分。

想蘊攝幾根？答：無。

想，**非**根故。

行蘊攝幾根？答：六，三少分。

•六者→謂：命、信等五根三(命、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)。

•少分者→謂：三無漏根-少分(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)。以三無漏根-九法為體，此唯攝五，故言少分。

識蘊攝幾根？答：一，三少分。

•一者→謂：**意根**。

•三少分者→謂：三無漏根少分(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)。以三無漏根-九法為體，此唯攝一，故言少分。

【三性】

善根，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？答：八界、二處、三蘊。

•八界者→謂：七心界、法界。

•二處者→謂：意處、法處。

•三蘊者→謂：受蘊、行蘊、識蘊。

唯攝善根，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？答：無。

不善根，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？答：八界、二處、二蘊。

•八界者→謂：七心界、法界。

- 二處者→謂：意處、法處。
- 二蘊者→謂：受蘊、識蘊。

唯攝不善根，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？答：無。

有覆無記根，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？答：六界、二處、二蘊。

- 六界者→謂：眼識界、耳識界、身識界、意界、意識界、法界。
- 二處者→謂：意處、法處。
- 二蘊者→謂：受蘊、識蘊。

唯攝有覆無記根，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？答：無。

無覆無記根，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？答：十三界、七處、四蘊。

- 十三界者→謂：內十二界，及法界。
- 七處者→謂：內六處，及法處。
- 四蘊者→謂：除想蘊。

唯攝無覆無記根，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？答：五界、五處、非蘊。

- 五界者→謂：眼等五色根界。
- 五處者→謂：眼等五色根處。
- 非蘊者→謂：無蘊。

唯無覆無記故根法，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？答：十三界、七處、四蘊。

- 十三界者→謂：內十二界，及法界。
- 七處者→謂：內六處，及法處。
- 四蘊者→謂：除想蘊。

【根、非根】

唯攝根法，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？答：十二界、六處、二蘊。

- 十二界者→謂：內十二界。
- 六處者→謂：內六處。
- 二蘊者→謂：受蘊、識蘊。

非根法，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？答：六界、六處、三蘊。

- 六界者→謂：外六界。
- 六處者→謂：外六處。
- 三蘊者→謂：色蘊、想蘊、行蘊。

唯攝非根法，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？答：五界、五處、一蘊。

- 五界者→謂：外五色界。
- 五處者→謂：外五色處。
- 一蘊者→謂：想蘊。

根非根法，幾界、幾處、幾蘊攝？答：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。

唯攝根非根法，有幾界、幾處、幾蘊？答：一界、一處、二蘊。

- 一界者**→謂：法界。
- 一處者**→謂：法處。
- 二蘊者**→謂：色蘊、行蘊。

頗根為緣，生根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有說：此中有一**標**、一**釋**、一**廣釋**。如說：

「頗根為緣，生根耶？」等，是**標**。

「頗眼根為緣，生眼根耶？」等是**釋**。

「眼根與眼根為幾緣？」等，是**廣釋**。

有說：此中有三**標**、三**釋**、三**廣釋**。如說：

「頗根為緣，生根耶？」是**標**。答：「生。」是**釋**。

「生非根耶？」等，是**廣釋**。

「頗眼根為緣，生眼根耶？」是**標**。答：「生。」是**釋**。

「生耳根…乃至生具知根耶？」等，是**廣釋**。

「眼根與眼根為幾緣？」，是**標**。答：「因、增上。」是**釋**。

「…乃至與具知根，為所緣、增上」等，是**廣釋**。

有說：此中有三**標**、三**釋**。如說：

「頗根為緣，生根耶？」等，是**標**。答：「生」等，是**釋**。

「頗眼根為緣，生眼根耶？」等，是**標**。答：「生」等，是**釋**。

「眼根與眼根，為幾緣？」等，是**標**。答：「因、增上」等，是**釋**。

頗「根」為緣，生根耶？標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眼為所依，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

或眼為所緣，生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**廣釋**

頗「根」為緣，生非根耶？標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眼為所依，生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

或眼為所緣，生想、思、觸、作意，及惡作、睡眠等。**廣釋**

頗「根」為緣，生根非根耶？標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眼為所依，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

或眼為所緣，生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，及惡作、睡眠等。**廣釋**

頗「非根」為緣，生非根耶？標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色為所緣，生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，及惡作、睡眠等。**廣釋**

頗「非根」為緣，生根耶？**標**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色為所緣，生意、五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**廣釋**

頗「非根」為緣，生根非根耶？**標**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色為所緣，生意、五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，及惡作、睡眠等。**廣釋**

頗「根非根」為緣，生根非根耶？**標**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眼為所依，色為所緣，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**廣釋**

頗「根非根」為緣，生根耶？**標**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眼為所依，色為所緣。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**廣釋**

頗「根非根」為緣，生-非根耶？**標**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眼為所依，色為所緣。生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**廣釋**
有餘於此，作第二文。

頗「根」為緣，唯生-根耶？**標**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根，亦生非根故。**廣釋**

頗「根」為緣，唯生-非根耶？**標**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根，亦生根故。**廣釋**

頗「根」為緣，唯生-根非根耶？**標**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眼為所依，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**廣釋**

頗「非根」為緣。唯生非根耶？標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非根，亦生根故。廣釋

頗「非根」為緣。唯生根耶？標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非根，亦生非根故。廣釋

頗「非根」為緣，唯生根非根耶？標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色為所緣，生意、五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，及惡作、睡眠等。廣釋

頗「根非根」為緣，唯生根非根耶？標

答：生。釋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眼為所依，色為所緣，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等。
廣釋

頗「根非根」為緣，唯生根耶？標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根非根，亦生非根故。廣釋

頗「根非根」為緣，唯生非根耶？標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根非根，亦生根故。廣釋

有餘於此，作第三文。

頗唯「根」為緣，生根耶？標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根亦緣，非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根」為緣，生非根耶？標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非根，亦緣非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根」為緣，生根非根耶？標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根非根，亦緣非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非根」為緣，生非根耶？標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非根，亦緣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非根」為緣，生根耶？標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根，亦緣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非根」為緣，生根非根耶？標

答：不生。釋

由此根非根，亦緣根生故。廣釋

頗唯「根非根」為緣，生根非根耶？標

答：生。廣說如上。

頗唯「根非根」為緣，生根耶？

答：生。廣說如上。

頗唯「根非根」為緣，生非根耶？

答：生。廣說如上。

頗「眼根」為緣，生眼根耶？

答：生。

云何生？

答：謂：不礙生，及唯無障。

頗「眼根」為緣，生耳根…乃至具知根耶？

答：生。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眼為所依，生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

或眼為所緣，生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或**謗**眼根，墮諸惡趣，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苦根-異熟。

或**信**眼根，生諸善趣，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-異熟。是名眼根為緣生耳根…乃至具知根。

如眼根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女、男、命根，亦爾。

然有差別。謂：女、男根，非苦根、信等五根所依，命根非一切根所依。

頗「意根」為緣，生意根耶？生眼根…乃至具知根耶？

答：生。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意根為所依，生意、五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或意根為所緣，生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或**謗**意根，墮諸惡趣，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苦根-異熟。

或**信**意根，生諸善趣，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-異熟。

又意根，有善、不善：

•善者→於善趣，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-異熟。

•不善者→於惡趣，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苦根-異熟。

如意根；五受根、信等五根，亦爾。

然！有差別：謂：一切非所依，苦根於自，非所緣；信等五根，非不善。

頗「未知當知根」為緣，生未知當知根耶？生眼根…乃至具知根耶？

答：生。

云何生？

答：如未知當知根為所依，生未知當知、已知、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

或未知當知根為所緣，生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或謗未知當知根，墮諸惡趣，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苦根-異熟。

或信未知當知根，生諸善趣，受諸色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-異熟。

如未知當知根；已知根、具知根，亦爾。

然有差別：謂：已知根為所依，生已知根、具知根、意根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

具知根為所依，生具知根、意根、三受、信等五根。

問：眼根與眼根為幾緣？與耳根…乃至具知根，為幾緣？…乃至具知根與具知根，為幾緣？與眼根…乃至已知根為幾緣？

答：眼根與眼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。

•增上者→謂：不礙生及唯無障，後增上義，皆同此說。

與餘色根、命根、苦根，為一增上。

與餘根，為所緣、增上。

•餘根者→謂：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如眼根；耳、鼻、舌根，亦爾。

身根與身根、女根、男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。

與餘色根、命根、苦根，為一增上。

與餘根，為所緣、增上。

•餘根者→如前說。

女根與女根、身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。

與餘色根、命根、苦根，為一增上。

與餘根，為所緣、增上。

•餘根者→如前說。
如女根；男根，亦爾。

命根與命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。

與七色根、苦根，為一增上。
與餘根，為所緣、增上。
•餘根者→如前說。

意根與意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•因者→三因。謂：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•等無間者→謂：意根-等無間，意根-現在前。
•所緣者→謂：意根與意根為所緣，諸等無間，及所緣義，皆准此說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異熟因。

與苦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，非所緣。
•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•等無間者→謂：意根-等無間，苦根-現在前。
•非所緣者→苦根緣色，意根非色故。

與餘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•餘根者→謂：樂、喜、捨、憂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，此依具緣等，
故總說。
然！因有異！謂：與樂、喜、捨根為五因，即相應等五。
與憂根為四因，除異熟因。
與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為三因，即相應、俱有、同
類因。

如意根；樂根、喜根、捨根、信等五根，亦爾。當知此依緣數等故總相而說。
然！以「因」、「緣」，有差別故，恐文隔遠，今具分別。謂：
●樂根與樂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•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七色命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•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與意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•因者→五因。即相應等五。
與苦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，非所緣。
•因者→二因。即同類、異熟因，
•非所緣者→苦根緣色，樂根非色故。
與喜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二因。即同類、異熟因。
與憂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一因。即同類因。
與捨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●**喜根**與喜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七色根、命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與意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五因。即相應等五。
與樂根。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苦根。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，非所緣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憂根。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二因。即同類、遍行因。
與捨根。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●**捨根**與捨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七色根、命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與意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五因。即相應等五。
與樂根、喜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苦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，非所緣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憂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二因。即同類、遍行因。
與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●**信根**與信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一因。即同類因。
與七色根、命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與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四因。除遍行因。
與苦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，非所緣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與憂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增、上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與精進等四根、三無漏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如信根；精進等四根，亦爾。

● 苦根與苦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增上，非所緣。

- 因者→二因。即同類異熟因。
- 非所緣者→苦根緣色苦根非色故。
與七色根、命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與三無漏根，為所緣、增上。
- 所緣者→謂：與苦忍、苦智，集忍、集智品為所緣。
與餘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餘根者→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憂、信等五根。此亦具緣等，故總說。
然！因有異。謂：
與意根，為四因，除遍行因。
與樂根、喜根、捨根，為二因。即同類、異熟因。
與憂根，為一因。即同類因。
與信等五根，為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● 憂根與憂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二因。即同類遍、行因。
與七色根，命根，為因、增上。
- 因者→一因。即異熟因。
與苦根為因等無間增上。非所緣。
- 因者→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三無漏根，為所緣、增上。
- 所緣者→謂：與苦忍、苦智、集忍、集智品為所緣。
與餘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- 餘根者→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，此亦具緣等，故總說。
然！因有異。謂：
與意根，為五因。即相應等五。
與樂、喜、捨根，為三因。即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。
與信等五根，為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● 未知當知根與未知當知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•所緣者→謂：與道忍、道智品為所緣。

與具知根，為因、所緣、增上，非等無間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即同類因。

•所緣者→謂：與道忍、道智品為所緣。

•非等無間者→未知當知根-等無間，具知根-不現前故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、苦根，為一增上。

與憂根，為所緣、增上。

與餘根，為因等無間所緣增上。

•餘根者→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、已知根。此亦具緣等，故總說。

然！因有異。謂：

與意等九根，為三因。即相應俱有同類因。

與已知根，為一因。即同類因。

●已知根與已知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、苦根，為一增上。

與憂根、未知當知根，為所緣、增上。

與餘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•餘根者→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、具知根。此亦具緣等，故總說。

然！因有異。謂：

與意等九根，為三因，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與具知根，為一因，即同類因。

●具知根與具知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。

與七色根、命根、苦根，為一增上。

與憂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，為所緣、增上。

與餘根，為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•餘根者→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
•因者→三因。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因。

•等無間者→謂：具知根-等無間，意等九根-現在前。

•所緣者→謂：具知根與意等九根為所緣。

•增上者→謂：不礙生及唯無障。